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汶山溫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

第二案 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案由 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決議：

- (一) 本案申請變更事項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 廢污水處理建議檢討設計及操作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 (四) 本案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臨時動議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汶山溫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轉送本局。
- (二) 停止部分環境監測：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P.8-52 環境監測作業，說明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開始執行 2 年後檢討，本案於 108 年 1 月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已執行 3 年 6 個月，依據監測結果顯示本計畫對於週遭環境無不良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停止地表水質、噪音振動、空氣品質、交通流量、沉陷點變位之環境監測；防災監測項目（傾斜管、傾度盤）監測頻率變更為每半年監測 1 次。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案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並未因本案營運期間而有所顯著變化，且已執行三年又六個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無涉及相關內容。

三、111 年 10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2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請說明變更後防災監測點位及頻率之代表性及合理性，建議調整成固定頻率。
 2. 請調整書件名稱與變更內容相符。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 六、決議。

第二案 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沙鹿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7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87)環署綜字第 0064995 號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接受開發，於 90 年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環保署於 90 年 8 月 6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47144 號函備查在案；續因 104 年 7 月 3 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發布修正主管機關分工，於 105 年轉移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於本市。
- (二) 原案申請開發面積 7,753.9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21 層總樓高 120.25 公尺（含屋突）之綜合醫療大樓，屬依申請當時（86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高樓建築作為辦公、商業或綜合大樓者，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 7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者；分別於 87 年變更基地面積為 7,626 平方公尺、90 年變更總樓高為 112.85 公尺，並經環保署備查在案。
- (三) 因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發布修正後，高樓建築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者，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未符

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擬依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由本府衛生局確認變更內容後，轉送至本局，並經業務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提本次會議報告。

五、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9 月 23 日(87)環署綜字第 006499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七、決議。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10,106.9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3 層、地下 10 層之辦公室及商場大樓，建築物高度為 236.3 公尺（不含屋突層 9 公尺），內部規劃設置商場 9 戶、辦公室 320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1,720 輛及機車停車位 1,405 輛。
3. 本案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之標準，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4. 本案一日設計用水量為 1,403m³/day，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18 日台水四工字第 1110021883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案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8 月 12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72788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事業—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惠中路一段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備接深度約 2.0 公尺），需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水處理設施、採樣及量水設施。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3,950 公斤，於地下二層規劃資源回收室面積為 130.07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空氣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

討後，敏感受體—夏綠地公園、公一之三公園及惠來公園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推估結果 TSP 排放量為 351.2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202.5 g/km·day、PM_{2.5} 排放量為 146.9 g/km·day、SO_x 排放量為 1.43 g/km·day、NO_x 排放量為 612.1 g/km·day、CO 排放量為 2,832.6 g/km·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北側及東側集合住宅均屬輕度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工區出入口噪音增量為 1.0 dB (A)，其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55 公尺處之北側集合住宅及距離約 60 公尺處之東側集合住宅，施工機具之合成振動量分別為 39.4 dB、39.2 dB；施工車輛行駛對於基地西側辦公大樓之交通合成振動量為 38.91 dB，皆低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辦公室及商場，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辦公室人員上下班尖峰時段及消費者所增加之交通行駛噪音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車車道入口設置於 60 公尺市政路及車道出口設置於 30 公尺市政北一路側；機車車道入口設置於市政北一路側、車道出口設置於市政路側車輛，對於基地北側集合住宅合成噪音量 74.4 dB (A)，屬可忽略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北側集合住宅」之合成振動量為 44.6 dB，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6 m³/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8 月 12 日

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72788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事業一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惠中路一段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備接深度約 2.0 公尺），需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水處理設施、採樣及量水設施。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380,000 m³，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110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10,200 m³，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3,950 公斤，將於地下二層設置資源回收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應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車行動線採順行環繞，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避免行經人口與交通擁擠路段，以維護道路交通與行人安全。施工車輛規劃二路運土、灌漿車輛進場路線，路線①：經由環中路→市政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市政北一路→惠中路→市政路→環中路離開；路線②：經由環中路→市政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惠中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惠中路→市政路→環中路離開。另於工地出入口位置指派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進出，避免產生交通安全之虞。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後，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約增加 0.3 至 2.1 秒不等，基地周邊各路口皆維持原服務水準等級（B 至 D 級）。

6. 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9 年 4 月 16 日航測會字第 1099016364 號函中，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回覆，基地非屬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本市列冊遺址「惠來遺址」範圍內，基地應於實際下挖行為前提送考古施工監看計畫予臺中市政府核備。

本案已於 106 年完成基地遺址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另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取得考古搶救發掘計畫同意備查，後續依審查結論辦理，基地於施工階段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等，平時旅遊、洽公人員頻繁進出，而本案提供優質辦公及商場消費環境可與周邊環境結合，故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

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有辦公室及商場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辦公室及商場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辦公人員及顧客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111 年 10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有關地下水抽排於豪大雨時之聯外排水容量檢討及因應對策，請補充。
 2. 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之安全監測及安全維護規劃，請補充。
 3. 請補充營運期間地下室排氣及異味改善措施並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4.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緊急疏散及防災應變措施，請補充。
 5. 本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請盡速送審並將審查結果納入環說書。

6. 耐陰性及原生性樹種植栽，請再補充及強化。
 7. 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六)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黃委員貞凱

就審查結論第三、5，有關地下水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請補附審查結論公函。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經查開發單位業依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規定申請套繪（111 年 8 月 12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72788 號函套繪審查結果），本案後續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一) 建議應將公共設施（道路系統）納入本案鑑定範圍，於施工前、中、後、加強監控、巡查，若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妥善處理，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 餘既經回覆本局無意見，請開發單位確依回覆內容辦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報告書 7.3.2 章節中，商場戶數、獎勵車位、辦公室引進人員數與交通影響評估（111.11.25 版）內容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二) 後續請依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內容辦理。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一) P.5-27 計算 CO₂ 減量效益宜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最新電力排放係數。

(二) P.5-27 表 5.2.6-1 「綠覆率」請說明定義，並修正欄位名稱或相關內容。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貞凱)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決議。

第二案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變更使用之原物料：原使用甲苯作為清洗劑，使用量由原來的 8.1 公噸/年，變更調減為 4.0 公噸/年，另改用 4.1 公噸/年的工業用清洗劑替代；氯丁二烯橡膠接著劑作為接著劑使用，使用量由原來的 69.3 公噸/年，變更調減為 35.0 公噸/年，另改用 34.3 公噸/年的工業用接著劑替代。預估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減少量為 24.077 公斤/年；甲苯污染物總減少量為 21.151 公斤/年。

(二) 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1. 依據本案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及參照「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資料」表 AP-ST3 的填表說明，調整周界監測點位為位於製程污染源上下風處，其中上風處佈置 1 點位，下風處佈置 2 點位之方式進行。
2. 施工期間周界與固定污染源排放口 P101 之監測頻率調整為每半年執行一次。
3. 施工期間地面水水質變更採樣地點為新設滯洪沉砂池排放口。
4. 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監測頻率調整非拆除整地時間之其餘時間為每半

年執行一次。

5. 施工期間交通運輸監測頻率調整非拆除整地時間之其餘時間為每半年執行一次，並加註若遇路段服務水準下降，即恢復為每季執行一次監測。
6. 施工期間生態調查監測頻率調整成每半年一次，監測項目調整為陸域動物生態—「含鳥類（含環頸雉）、兩棲爬蟲類、哺乳類、蝶類之種類及數量」。
7.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計畫區周界、固定污染源排放口（P101 及 P201）之監測項目—甲苯、異味、氮氧化物（NO_x、NO 及 NO₂）、二氧化硫（SO₂）、粒狀污染物（TSP、PM₁₀ 及 PM_{2.5}）及臭氧（O₃），監測頻率調整為每半年一次；固定污染源排放口（P101）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監測頻率維持每季一次；NMHC 改納入上風、下風及基地處等監測點，監測頻率同原環說書，維持不變。
8. 營運期間監測二年後，若無重大監測數據異常現象，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作業。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變更內容為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並配合本次原物料使用項目及使用量之變更，可減少 VOCs 及甲苯產量，不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因此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情形，不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案變更內容為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並配合本次原物料使用項目及使用量之變更，可減少 VOCs 及甲苯產量，本次變更並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更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

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範圍之變更，因此本案變更內容應屬可行之變更行為。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案變更內容為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並配合本次原物料使用項目及使用量之變更，可減少 VOCs 及甲苯產量，未涉及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處理效率之變更，因此不會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事發生。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案變更內容為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並配合本次原物料使用項目及使用量之變更，可減少 VOCs 及甲苯產量，因此不會有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更不會有加重影響之虞之情事發生。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案變更內容為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變更，並配合本次原物料使用項目及使用量之變更，可減少 VOCs 及甲苯產量，變更的內容，並不會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產生不利之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

三、111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有關本案與其他同區域或同屬農業工廠環評案件比對之量化資訊，請以書件內容補充並據以說明。
2. 請補附表 6-8 基地北側民宅及東山國小污染物濃度預測原始數據，並請補充測值計算之說明。
3. 有關取代製程原物料—揮發性物質（甲苯，氯丁二烯橡膠接著劑）之化學成分之依據及用量比例，請說明。

4.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計畫區周界及固定污染源排放口(P101)之監測頻率原則每半年一次，需補充歷年固定污染源排放值檢測結果之相關文件。
 5.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計畫區周界、固定污染源排放口(P101)及(P102)之監測項目－甲苯、異味、NO_x、SO_x、粒狀污染物，每半年一次；VOCs(P101)維持每季一次；NMHC 改納入上風、下風及基地處等監測點，監測頻率同原環說書。
 6. 營運期間之澆灌水質維持每季一次。
 7. 施工期間交通運輸監測頻率原則整地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時間每半年一次，請附註如有降低服務水準，改為每季一次。
 8. 施工期間澆灌水質維持原環說書監測頻率每季一次。
 9. 施工期間生態調查原則每半年一次，監測項目為陸域動物生態－「含鳥類（含環頸雉）、兩棲爬蟲類、哺乳類、蝶類之種類及數量」。
 10.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1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業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一) 請該公司後續確實執行「VOCs 加嚴至排放標準之 75%並裝設 VOCs 即時監測系統」。排放標準以低於 112.5ppm 作為排放限值。(109 年環說書承諾事項)
- (二) 因施工地點鄰近民宅請確實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另施工階段請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建請針對監測音量全盤分析確認，於施工期間是否有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L_{eq}(2 \text{ 分鐘})$ 及 L_{max}) 之時段。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 (一) 本局前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中市環水字第 1110064034 號函同意該公司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核案（施工期程至 112 年 4 月 6 日為止）。
- (二) 若本案後續屬水污法公告列管事業定義，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貯留或排放廢（污）水。
- (三) 依據業者所提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該公司屬於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列管之事業，惟本次變更未涉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日後若有涉及 8、9 條相關規定仍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